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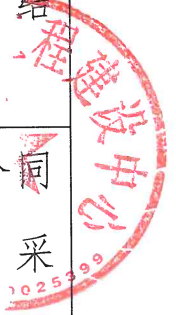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515室 联系人：马平 联系电话：0769-22100978。
3	中介服务名称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勘察、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技术咨询、设计交底及现场问题处理等技术支持。



		<p>2. 服务要求：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确保原有通信线路回迁的技术可行性与施工可操作性，兼顾工程经济性。</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区间为 213750.00 元至 224987.28 元。</p> <p>3. 计价标准：</p> <p>以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础，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定为 1。在此基础上按财政要求下浮不小于 3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p>

		竣工验收之日。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完成。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至合格为止，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10	结算方式	<p>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定为1。</p> <p>在此基础上按中选中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